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Aberdeen)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帳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釐定其酬金，並處理空缺。
3.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分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證及認購權；
- (ii)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分段批准，除配售新股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優先購股計劃之認購權或換股權外，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認購權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是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在股東大會經由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限制或責任後，按其認為必要或合宜者取消此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而獲授權購回股本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是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在股東大會經由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撤銷或修訂之日。」

- (C) 「動議待上文第4(B)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之總面值須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而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之上。」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黃進益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